附件1

增城区派潭镇2018年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单位2018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职能，我镇共有2项审批事项，其中：再生育一胎子女和食品摊贩登记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均已纳入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进驻区网上办事大厅；土地承包期内承包权的合理调整审批、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和个人的承包土地审批事项，我镇相关业务部门尚未收到办理申请。

2018年度我镇行政许可的申请事项全年共收到101件，受理101件，办结101件，其中再生育一胎子女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年共收到申请57件、受理57件、办结57件；食品摊贩登记事项全年共收到申请44件、受理44件、办结44件。

（二）依法实施情况。我镇严格依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相关规定来实施再生育一胎子女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文件要求来实施食品摊贩登记事项。认真对照相关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行政审批事项的权限、程序、环节、条件，结合我镇实际，对审批流程和规范审批程序进行优化，明确审批标准，无违法办理情况出现。按照申请、受理、审查、期限等有关方面的具体规定，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确保依法行政。

（三）公开公示情况。我镇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按照上级单位的相关文件，建立健全了再生育一胎子女行政许可审批和食品摊贩登记事项的公示制度。通过印发和张贴有关宣传资料、办事指南小册子，在各村居的计生宣传栏、同时组织食品摊贩经营者集中开会、现场指导、张贴公告、发放指引示意图等方式及时公开再生育一胎子女的审批、食品摊贩登记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计费标准、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

（四）监督管理情况。我镇严格落实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制度，定期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推进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及镇纪检监察室进行报备，并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服务相对人对行政审批工作的投诉、举报等工作。2018年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未接到有关行政审批行为违法违纪的投诉或举报。

（五）实施效果情况。是否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的情况；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方便行政相对人、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取得的成效；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情况。

2018年度我镇在再生育一胎子女的审批、食品摊贩登记过程中做到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及时受理，按时办结，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通过一次性告知群众办理审批事项需提供的证明及资料，方便了行政相对人，提高了审批效率。同时，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食品摊贩从业者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对登记许可存在抵触或排斥心理，登记许可工作较被动；二是食品摊贩流动性大，包括经营者不定性和经营地点不定性，管理成本较高；三是经营者一般未经过有关培训或教育直接上岗，食品加工过程卫生条件较差。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宣传和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宣传工作，加深广大群众对行政许可相关审批事项的认识，同时继续加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计费标准、咨询投诉方式等十公开，并做好信息的动态管理，方便群众办理审批事项。

二是强化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设立专职窗口，做到统一接件，统一出件，方便公众申请和办理登记事务, 实现“一个窗口进，一个窗口出”，减少公众负担，以有效地提高审批工作效能。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水平。优化行政许可审批工作人员的队伍结构，加强专职人才的培训，建立工作激励机制，规范审批服务行为，使专项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以促进我镇行政许可审批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8日